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胡文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出生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，工学硕士。2015年4月至2026年2月，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4月2026年2月，任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国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5 年出生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。2025 年 2 月至今，任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。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5 年出生，中山大学金融本科，2021 年 1 月至今，珠海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 | 应出席 | 现场或通 | 委托出 | 缺席 | 是否存在连续三 | 列席股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|

| 姓名  | 董事会会议次数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董事会会议次数 | 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| 到会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胡文龙 | 5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
| 王虎  | 5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|
| 李国辉 | 5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|

注：独董胡文龙委托独董李国辉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1、胡文龙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探讨企业的发展与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战略部署，使企业的发展战略更具前瞻性。

2、王虎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。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、决策科学合理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李国辉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参加薪酬委员会会议，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。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、决策科学合理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名称 | 具体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2025年1月6日   |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| 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 | 同意 |
| 2025年3月31日  |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| 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  | 同意 |
| 2025年4月25日  |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 | 同意 |
| 2025年10月27日 |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| 《关于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终止公司转让子公司青纵瑞达股权的议案》 | 同意 |

#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独立董事胡文龙、李国辉、王虎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6年，我们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文龙、王虎、李国辉

2026年4月27日